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3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 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15~18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20~25頁。
-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四)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五)本基金I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年1月30日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電話：(02)2536-295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郭柏如、陳賢儀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方式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2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20
陸、收益分配	25
柒、申購受益憑證	25
捌、買回受益憑證	28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0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3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2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2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2
柒、基金之資產	4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7
壹拾參、收益分配	47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7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7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8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8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49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50
貳拾、受益人名簿	51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1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1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51
【經理公司概況】	52
壹、事業簡介	52
貳、事業組織	5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9
肆、營運情形.....	60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6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67
【特別記載事項】.....	69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9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0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1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4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2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 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8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 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3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股票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

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屬於「高股息優質龍頭」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 所謂「優質」股票定義為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評等小於等於 6 或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含)；所謂「龍頭」股票定義為依證券交易市場各產業類別之全部上市櫃股票市值排序前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高股息優質龍頭」股票之認定標準，係指將前述屬於「優質」股票及「龍頭」股票之投資組合以簡單算術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簡單算術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者；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之現金股息，所謂「股價」係指該股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所謂「市值」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數乘以股價。針對本基金投資於符合「高股息優質龍頭」股票，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七月、次年一月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檢視該投資標的；但本基金如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高股息優質龍頭」之認定標準以致生未達前款「高股息優質龍頭」股票之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款所定投資標的之比例限制。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總體經濟表現、國家政策、產業發展趨勢、個股基本面之研判，再依照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特性進行分析，執行投資策略；並運用品質篩選條件包括現金股息殖利率、財務體質、企業獲利等方法進行優質遴選投資組合標的，搭配趨勢成長波段操作策略包括市場、公司核心競爭力、毛利率淨利率等方法所篩選出之投資標的，進行資產配置，並隨時注意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強化管理政策及分散化投資，以期形成最佳化之投資組合，並依下列投資流程進行檢視，調整投資組合：

1.投資決策流程：本基金將運用總體經濟表現、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個股基本面之研判，執行投資決策，並運用品質篩選條件進行優質遴選投資組合，且搭配趨勢成長波段操作策略，進行資產配置，持續性檢視市場、產業、公司資料，調整投資組合。

2.宏觀政策及產業前景分析：

(1)總體經濟數據蒐集及分析：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每月初將經濟指標分別依金融面、實質面、信心面與支出面作不同面向的資料蒐集分析與研究：

A.金融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股價指數、債券殖利率與貨幣供給額成長率；以過去經驗而言，股價指數與債券殖利率過去領先景氣之表現，藉由這些金融面指標之表現，預期未來景氣狀況之變化。

B.實質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企業存貨、工廠訂單、設備利用率與工

業生產狀況等指標。

a.短中期景氣的變化，以「存貨變動」作為判斷的基準。因為存貨變動乃市場供需力度的平衡結果，因此觀察廠商追補庫存與工廠新接訂單狀況，可以推估製造業之生產活動之供求結果，反應短中期興衰之變化。

b.長期景氣以「產能調整」作為判斷景氣循環之依歸。產能調整為廠商之於景氣長波段變化之佈局，故觀察資本設備成長率的變化，可視為景氣長期發展的關鍵性指標。此乃市場需求回溫時，廠商產能滿載，在供不應求及對長期景氣展望樂觀之下，廠商積極擴大產能支出，進一步推動景氣升溫；反之一旦市場萎縮致產能過剩，反應在資本設備購置成長率 衰退，亦隱喻長線景氣將步向收縮的階段。

C.信心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對未來展望樂觀，可預期企業與投資者對於未來投資與消費力道將持續。

D.支出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消費支出、就業狀況與企業資本支出。景氣回揚初期，廠商將會先作存貨調整，而後步向產能擴張與增聘人力，因此當觀察企業的僱用意願已逐漸好轉，暗喻長期景氣將穩健復甦。

(2)產業前景分析：根據主要研調機構所出具之產業數據及評估報告，預測及判斷產業景氣當前所在位置，以作為基金投資策略之參考。

3.優質選股策略及趨勢成長波段操作策略：依據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現行宏觀景氣、主要產業所在位置的判斷，運用各種量化與質化的方式，依公司的財務體質價值面、成長性、流動性、營運品質、資產品質、未來獲利預測及股價短中長期走勢等，遴選出優質股息標的，並搭配產業地位、技術領先、經營管理階層等選擇出具成長潛力的投資標的，再透過經理公司投研團隊的評估分析，形成最佳投資組合之建議。

(二)基金特色

1.掌握台股相對經營穩健及具備現金股息殖利率穩定度較佳的優質標的，穩定參與配息：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利率、企業經營品質良好、股利發放穩定，且具基本面穩健與投資價值的上市櫃公司，穩定參與配息。

2.特選產業龍頭、發掘績優成長標的，優化資本利得：

本公司善用既有研究思維邏輯及資源，深耕基本面研究，特選台灣產業龍頭股，判斷產業趨勢，進一步挖掘兼具績優成長標的，靈活配置佈局掌握投資契機，優化資本利得。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屬一般型之台股投資，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

與風險，本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目的，適合能夠承擔較高風險的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開始銷售。
2. 本基金增發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自 109 年 9 月 21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除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外，其他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I 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B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 成立日後：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金額 A 類型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

申購 A 類型及 B 類型，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

(1)首次申購:新申購或首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 I 類型任一級別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2)再次申購:非新申購或再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 I 類型任一級別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之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 180 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三)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作為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 2000 * 0.01\% = 4$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4 = 39996$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营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二) 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計算。
2.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 (1.20%)之比率計算。
3.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0.88%)之比率計算。

(二)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 (0.5%) 比率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壹 (0.11%)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即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

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列為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自成立日起滿 180 日，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評價日為 1 至 12 月每月最後日曆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 每年度分配收益(評價日為每年最後日曆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

(三)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四)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五)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六)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七) 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

配金額中扣除。

【配息型-配息釋例】

(一) 可分配收益表(109 年 12 月 31 日)

月配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上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500,000
加：利息收入	500,000
加：現金股利	10,000,000
加：已實現股票股利	1,000,000
加：子基金收益分配	500,000
加：收益平準金	1,0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1,511,000)
可分配收益	11,989,000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年配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上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1,000,000
加：已實現資本利得	9,500,000
減：已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989,000)
可分配收益	8,011,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109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NT\$20,000,000(月配新台幣 11,989,000+年配新台幣 8,011,000)，假設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2 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1 元。

(三)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於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21 元，假設某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21.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收益分配金額	-	新臺幣 10,000 元
持有基金現值	新臺幣 210,000 元	新臺幣 200,000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9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1151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王偉哲

學歷：美國波特蘭大學 國際管理學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台股投資部專業資深副理 2020/4/1~迄今

經歷：

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專業副理 2019/7/1 ~2020/3/31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資深研究員 2018/11/12~2019/6/10

聯博投信行銷部專員 2018/5/28~2018/10/25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四)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起	迄
王偉哲	2023/10/1	--
王偉哲(代理)	2023/7/11	2023/9/30
賴建亨	2023/2/22	2023/7/10
賴正鴻	2022/9/1	2023/2/21
王建民	2022/1/1	2022/8/31
吳宛芳	2020/3/23	2021/12/31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名稱：元大多福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營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一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本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除依第(1)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

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3項第(2)款至第(4)款之股數計算。
5. 經理公司依第3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3項第(4)款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 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債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投資於國內之基金：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 B. 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

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 (2) 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3) 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 (4)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

無，本基金無投資國外。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因投資標的及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由於台股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加上國內外政經情事均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雖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舊無法因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 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為可能影響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而主流類股會因市場之變化而替換，因此本基金將採分散佈局，以減少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需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公司雖積極掌握產業動脈並力求慎選各項投資標的，惟產業的景氣循環波動仍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一)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我國證券上櫃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本基金可投資於債券，而債券可能因金融情勢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及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券市場上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的流動性風險，若提前解約定存單時，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外匯管制、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ETF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ETF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ETF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ETF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ETF次級市場交易流

動性風險。

(二)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風險：

- 1.反向型ETF與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ETF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ETF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及槓桿型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 2.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三)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四)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 1.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
- 2.匯兌風險：如TDR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3.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TDR發行機構雖有義務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惟因TDR所表彰之股份其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期間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恐有不同，外加兩地市場時差的影響，將造成TDR投資人取得資訊落後之風險。
-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TDR之公司，在其掛牌市場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股價通常有所差異，TDR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TDR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風險。

(五)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一種契約，係股票發行人或其以外之第三人(發行人)所發行，契約中約定持有人在一定期間內或特定之日期，有權依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發行人信用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
- 2.流動性風險：權證會市場成交量較小，可能無法順利。
- 3.時間風險：愈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

- 4.折溢價風險：當執行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時，可能會出現折溢價風險。
- 5.價格波動風險：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六)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金融商品，其價格亦會受標的股價格波動之影響。

(七)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八)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

(九)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十)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

(十一)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於此商品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及建物價格波動將會影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價格，另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信用評等、市場利率的變動等都會影響持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而針對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及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說明如下：

- 1.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投資人將比較衡量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其他投資標的的相對報酬，在投資標的的比重上作調整。同時，利率升高預期將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影響債券殖利率及資金停駐在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意願。
- 2.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景氣較佳時，造成市場供給於短期內急速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之下，不動產的價格或租金收入可能因此下降。
- 3.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不動產產業個別風險較一般有價證券

為高，可能因景氣急速變化導致經營不善或缺乏管理效率而造成虧損，經理公司將透過多樣化的資產，分散單一不動產景氣變化之風險。

4.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當自然或人為之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情事發生時，超過不動產保險契約上限之損害時，可能發生顯著的影響。

(十二)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相關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需瞭解本國期貨、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得將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亦不得借入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基金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如遇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時，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借款之風險：

本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因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

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所列之內容。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但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 4:30 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

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本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I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B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二)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I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180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 1.身分證明文件。
- 2.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 3.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買回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辦理買回手續，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 1)：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

(註 2)：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對於所有買回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3.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三)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基金資產。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一) 本基金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融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遇前述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八、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徵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1.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1.50%(每年)。 2.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1.20%(每年)。 3.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0.88%(每年)。 (二)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0.5%(每年)。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	預估每年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註)：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第一。衛生福利部 107/12/6 衛部保字第 1071260572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7/09/17 衛部保字第 1070129303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前列第3款至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之財務報告。

※基金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營業日。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款第1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款第2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1、2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頁
單 1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頤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36,135	80.89
上櫃股票		4,857	10.86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40,992	91.75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3,776	8.4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0)	-0.20
淨資產		44,678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台積電	上市股票	6760	593	4008	8.99
聯電	上市股票	44000	52.6	2314	5.18
聯發科	上市股票	2250	1015	2283	5.11
聯詠	上市股票	4300	517	2223	4.98
華碩	上市股票	3250	489.5	1590	3.56
廣達	上市股票	6500	224.5	1459	3.27
微星	上市股票	7100	204	1448	3.24
東元	上市股票	23937	46.8	1120	2.51
力成	上市股票	7800	141	1099	2.46
啟碁	上市股票	6735	156	1050	2.35
台達電	上市股票	3000	313.5	940	2.11
聚陽	上市股票	2600	354.5	921	2.06
兆豐金	上市股票	23000	39.2	901	2.02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中華電	上市股票	7500	120	900	2.01
神基	上市股票	8100	111	899	2.01
群光	上市股票	4800	175	840	1.88
健鼎	上市股票	4300	195	838	1.88
中磊	上市股票	5795	134.5	779	1.74
東陽	上市股票	10050	76	763	1.71
矽創	上市股票	2580	278	717	1.61
美律	上市股票	6300	109.5	689	1.54
瑞儀	上市股票	5098	133	678	1.52
聯陽	上市股票	4400	150.5	662	1.48
宏碁	上市股票	11000	53.8	591	1.32
瑞昱	上市股票	1200	471.5	565	1.27
京元電子	上市股票	5600	84.9	475	1.06
南電	上市股票	1850	251.5	465	1.04
義隆	上市股票	2835	162.5	460	1.03
大立光	上市股票	155	2870	444	1
中美晶	上櫃股票	7050	196	1381	3.09
環球晶	上櫃股票	2210	587	1297	2.9
新普	上櫃股票	1180	420	495	1.11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註)：I類型累積級別、I類型配息級別為自首銷日（109年9月21日）起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1.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109年3月23日成立)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1011	1.2219	2.6244	0.4371

2.I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I類型配息級別為首銷日 109年9月21日)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 位：元/每受益權 單位)	NA	0.3033	0.4371							

本基金近12個月之每期配息組成項目：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112/12/31	113/01/02	0.5166	100.00%	0.00%
112/11/30	112/12/01	0.0446	100.00%	0.00%
112/10/31	112/11/01	0.0446	100.00%	0.00%
112/09/30	112/10/02	0.0446	100.00%	0.00%
112/08/31	112/09/01	0.0337	100.00%	0.00%
112/07/31	112/08/01	0.0337	100.00%	0.00%
112/06/30	112/07/03	0.0337	100.00%	0.00%
112/05/31	112/06/01	0.0337	100.00%	0.00%
112/04/30	112/05/02	0.0337	100.00%	0.00%
112/03/31	112/04/06	0.0337	100.00%	0.00%
112/02/28	112/03/01	0.0337	100.00%	0.00%
112/01/31	112/02/01	0.0337	100.00%	0.00%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112/12/31	113/01/02	0.1176	100.00%	0.00%
112/11/30	112/12/01	0.0446	100.00%	0.00%
112/10/31	112/11/01	0.0446	100.00%	0.00%
112/09/30	112/10/02	0.0446	100.00%	0.00%
112/08/31	112/09/01	0.0337	100.00%	0.00%
112/07/31	112/08/01	0.0337	100.00%	0.00%
112/06/30	112/07/03	0.0337	100.00%	0.00%
112/05/31	112/06/01	0.0337	100.00%	0.00%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112/04/30	112/05/02	0.0337	100.00%	0.00%
112/03/31	112/04/06	0.0337	100.00%	0.00%
112/02/28	112/03/01	0.0337	100.00%	0.00%
112/01/31	112/02/01	0.0337	100.00%	0.00%

基金配息說明：基金配息表所列「每單位配息」為每月實際發放金額；「可分配淨利益」為基金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本金」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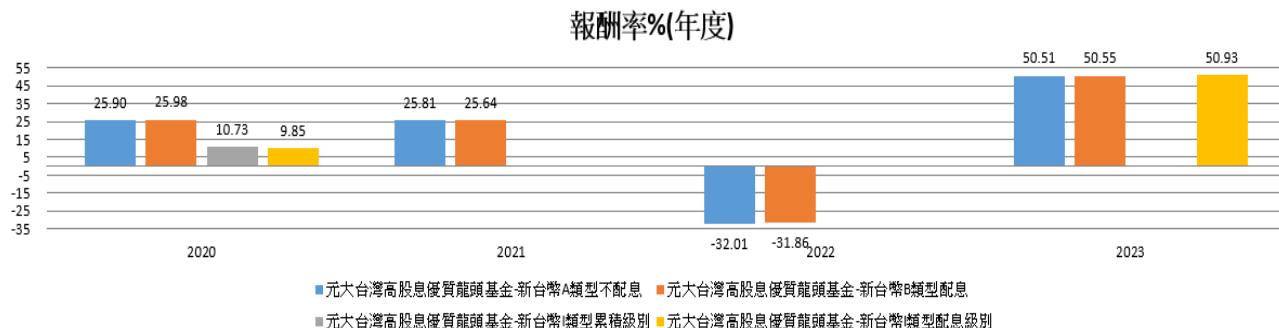
【舉例】：基金本月未扣除費用前之每單位可分配利益為 0.015 元，應負擔費用為 0.009 元，當月每單位配息(即實際發放)為 0.008 元。

$$\text{可分配淨利益} = \text{每單位可分配利益} - \text{應負擔相關費用} = 0.015 - 0.009 = 0.006$$

$$\text{可分配淨利益} \div \text{配息} = 0.006 \div 0.008 = 75\%$$

$$\text{本金} \div \text{配息} = 1 - 75\% = 25\%$$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2020 年度 A 類型及 B 類型級別計算期間為 2020 年 3 月 23 日(基金成立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I 類型累積級別、I 類型配息級別計算期間為 2020 年 9 月 21 日(首銷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2年12月31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A類型 (不配息)	B類型 (配息)	I類型 累積級別	I類型 配息級別
最近三個月	9.16	9.20	9.28	9.25
最近六個月	17.12	17.20	17.33	17.33
最近一年	50.51	50.55	NA	50.93
最近三年	28.75	28.88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109年3月23日）起算 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62.10	62.36	46.00	16.48

(註)：I 類型累積級別、I 類型配息級別為首銷日(109 年 9 月 2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用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用者應予扣除)

本公司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用應予考慮)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109年3月23日成立)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各年度基金之 費用率(%)	NA	1.16	1.43	1.66	1.6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元大證券	31,549,797	0	1,193,693	32,743,490	30,260	
2022年	凱基證券	12,412,419	0	0	12,412,419	11,461	
2022年	統一證券	11,865,146	0	0	11,865,146	10,969	
2022年	日盛證券	9,570,830	0	0	9,570,830	8,828	
2022年	永豐金證券	8,859,793	0	0	8,859,793	8,181	
2023年	元大證券	37,368,280	0	2,256,588	39,624,868	36,607	
2023年	統一證券	21,856,505	0	1,190	21,857,695	20,203	
01月01日	永豐金證券	16,764,140	0	0	16,764,140	15,479	
至	凱基證券	16,663,479	0	0	16,663,479	15,395	
12月31日	富邦證券	10,205,642	0	753	10,206,395	9,416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經理公司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

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 益 人 之 權 利 、 義 務 與 責 任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之說明。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

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紿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紉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

- 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

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5.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11.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12.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 107 年 2 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108 年 1 月 30 日 黃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 108 年 1 月 30 日生效。

108 年 6 月 1 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09 年 7 月 1 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2 月 1 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2 月 23 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

111 年 4 月 1 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 111 年 4 月 29 日生效。

111 年 5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 111 年 5 月 16 日生效。

111 年 5 月 16 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 111 年 5 月 16 日生效。

111 年 6 月 1 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 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劉宗聖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0	4,914	0	795	0
董事 黃廷賢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	4,914	0	795	0
董事 陳沛宇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	4,914	0	795	0
董事 李大經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	4,914	0	795	0
董事 陳建文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9	430	0	0	7	457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044	26,05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	11.48%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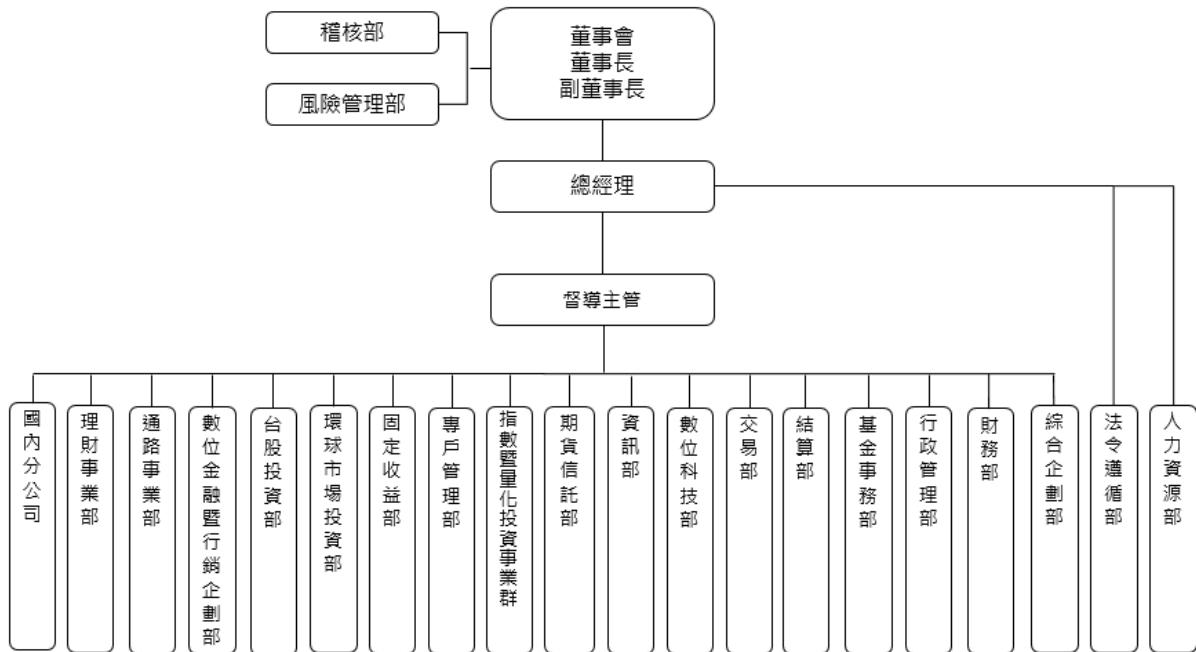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12月31日

總人數：286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吳昕憲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 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賴建亨	112/02/22	0	0%	曾任永豐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 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 派日期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代 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 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代 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 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代 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 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 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代 表人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代 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 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穎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穎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111,079.1	2,998,966,990	135.6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45,242,965.4	4,414,878,083	97.58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6,793,290.1	918,841,750	34.2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312,007,546.2	21,998,067,074	16.7667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84,194,009.6	5,477,918,694	65.06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60,145,823.6	1,060,280,385	17.6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284,177,652.4	19,974,501,367	15.5543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38,549,763.6	5,140,724,644	37.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9,459,825.2	1,626,495,641	55.21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6,330,654.7	2,883,142,280	51.18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12,968,593.2	14,977,517,066	12.347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289,000,000.0	311,757,825,092	136.2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355,370.3	17,798,412	50.08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65,274,939.2	8,266,910,274	50.01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759,147.5	112,756,833	16.6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2,030,088.0	1,200,608,892	16.6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7,959.6	19,834,515	13.45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204,450.4	13,122,797	14.8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7,951,585.8	883,155,990	9.0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4,578,718.0	648,369,632	14.54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31,079,076.9	873,199,255	6.66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3,582,584.0	454,524,740	13.53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7,500,000.0	1,291,001,887	73.77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6,894,257.3	1,253,945,104	12.9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9,803,464.9	316,159,501	10.6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4,758,640.1	184,967,566	7.4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360,606,190	72.2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1,154,000.0	1,728,859,777	24.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196,813.9	58,915,181	6.4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7,312,948.4	349,322,187	9.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6,755,034,000.0	253,465,844,408	37.52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885,613.5	413,875,615	19.82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51,379.2	44,557,090	9.57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741,282.6	33,827,849	10.58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4,046,595.4	798,471,014	9.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9,176.7	6,604,459	11.20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21,923.8	17,204,256	12.3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883,303.0	405,220,762	15.073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0,616,000.0	2,111,252,506	16.16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756,082.4	437,771,694	17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6,735,352.5	528,913,719	11.32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0,477,915.4	213,278,397	6.998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769,078.3	187,867,823	9.503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446,000.0	350,525,146	20.0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681,567,222	66.7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101,183,360	26.3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310,065.8	161,825,735	11.308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083,774.1	169,649,818	12.7547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56,584,000.0	23,692,675,152	151.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9,083,649,000.0	40,764,386,661	4.4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129,225.1	62,367,011	12.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62,161,696.8	681,518,748	10.9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094,106,000.0	24,213,624,188	11.5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8,948,000.0	297,138,025	10.2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9,662,943.6	235,083,467	11.9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438,971.6	61,499,390	8.2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52,909.8	13,643,616	8.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1,496,319.4	139,556,219	12.139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8,420,860.9	435,551,857	7.455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9,759.0	81,659,595	8.30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38,046.3	26,143,303	9.499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56,188,000.0	963,764,108	6.1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916,000.0	549,541,873	69.4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406,985,000.0	18,442,158,636	45.3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0,330,902.7	213,299,854	10.4914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00,440.1	453,969,148	11.35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8,031,000.0	266,448,982	33.1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34,925,000.0	1,499,189,320	42.9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5,929,125.2	445,914,634	7.97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8,723.5	14,803,390	8.20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61,924.5	27,802,322	9.7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4,999,692,000.0	150,285,096,551	30.058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1,999,576,000.0	19,976,294,828	9.990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094,000.0	416,784,088	18.864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25,212,000.0	879,678,075	34.891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996,012,000.0	50,164,728,645	50.3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28,224.1	36,030,690	9.14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4,358.3	11,783,054	10.35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4,511,828.8	51,624,016	11.4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700,089.3	43,775,446	9.3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1.44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274,514,000.0	8,345,876,822	30.4024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431,109,000.0	122,100,130,974	35.5862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09,081,440	45.2361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4,988,000.0	691,351,116	19.7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3,970,603,000.0	138,724,467,907	34.9379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27,748,000.0	1,370,117,001	49.3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8,206,000.0	897,761,168	31.828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3,566,000.0	789,824,556	33.515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3,306,000.0	460,769,070	34.628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20,225,000.0	328,492,408	16.24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5,294,000.4	808,936,149	14.6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29,770,246.4	8,484,366,730	19.7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182,724.6	35,894,947	16.45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7,317,845.3	1,156,240,786	17.18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9,968,902.8	1,769,952,440	19.6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6,321,196.1	120,197,738	19.0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13,944,000.0	14,626,506,979	35.3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11,412,000.0	3,843,268,146	34.5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473,151,000.0	14,320,671,546	30.266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835,859,688	11.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357,907,627.6	5,815,831,940	16.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58,240,357.0	15,344,949,746	11.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398,961,081.5	22,681,622,473	16.21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50,024,000.0	4,985,451,598	33.2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24,013,845.5	3,855,668,389	11.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6,915,070.0	2,490,893,664	11.7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411,161,110.3	4,915,876,819	11.9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732,372.0	263,894,943	11.72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040,715.6	887,592,079	10.31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640,154.4	205,018,046	10.42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8,088,925.5	1,014,943,822	10.34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2,910,517.0	937,209,636	10.08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81,296.0	472,977,496	10.388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9,732,026.2	825,117,524	10.348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72,484.8	303,457,033	10.152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98,866.0	217,832,851	10.141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5,021,912.8	755,892,146	10.07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94,441.8	414,622,746	10.421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52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	2022/11/29	31,154,338.0	322,598,844	10.3549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	2022/11/29	-	-	10.4202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31,304.0	169,889,334	10.4037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872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756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4217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414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1,769,561	10.3316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3,922,542.8	144,296,482	10.36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A類型	2023/7/7	3,415,795,830.1	34,146,555,598	1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I類型	2023/7/7	768,779,617.5	7,708,069,939	10.03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1,824,730.3	106,307,250	8.9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35,514,000.0	884,971,050	24.9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210,321,000.0	3,278,551,469	15.59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616,203,000.0	5,175,224,470	8.4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9,103,000.0	581,233,555	11.84
元大標普美元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8,144,000.0	165,853,520	20.37
元大標普美元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8,434,000.0	600,635,206	21.12
元大標普美元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188,000.0	115,447,311	16.06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65,084,000.0	3,694,747,702	7.9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181,292,530	26.45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2,573,000.0	900,699,202	27.65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3,799,000.0	1,204,023,389	22.3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 樓、32 號及 36 號 3、4、5、19、20、21 樓、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36 號 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及 11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中區大墩里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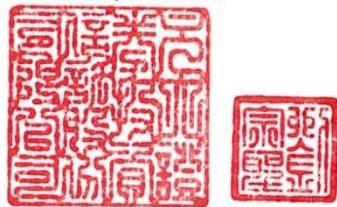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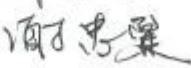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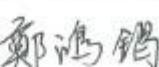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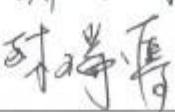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2日
<p>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於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當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p>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經理公司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敍薪內容為依據。
-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前言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 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 錄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行。
1	1	12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交 易市場交易日</u> 。	1	1	12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 易日</u> 。	酌作文字修訂。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 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 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 作業修訂。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之名稱 修訂。
1	1	23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 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 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 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 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 之市場。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 作業所需增訂。
1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 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 及I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 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 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 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 位及I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 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 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 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 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 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及各 類型受益權單 位申購人之資 格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簡稱及其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最低金額，並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3	3		<u>受益權</u> <u>(一)本基金之各類型</u> 受 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割。 <u>(二)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 有同等之權利，即本 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 位及I類型配息級別受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 有收益分配之權利)、受 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 之權利。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 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 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 位酌作文字修 訂，並增列召開 全體或跨類型 受益人會議時， 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每受益權 單位數有一表 決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 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 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 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 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 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 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 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 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 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 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 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 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算三十日。	依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 酌作文字修訂。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 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 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 位。</u>	明訂每一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單位數； 但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 發行，故刪除分 割受益憑證相 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 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 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 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 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 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 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行，故刪除。
			(同上)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 構收足申購人之申購價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 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	依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無實體 發行之實務作 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 證予申購人。</u>				<u>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 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 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收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 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 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 理公司訂定。	酌作文字修訂。
5	2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但 <u>I類型累積級別受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u> <u>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為準；I類型配息</u> <u>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u> <u>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B</u> <u>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 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依本基金各類 型每受益權單 位明訂其發行 價格；另並明訂 I類型各級別 首銷日之淨資 產價值計算方 式。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 購手續費之上 限。
5	5		<u>除 I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 單位及 I類型配息級別受益 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委任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 售業務。</u>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 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依本基金實務 作業修訂。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1. 依本基金實 務作業及「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u>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u></p>				<p>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2. 配合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開放投信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定，故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基金扣款帳戶。</p>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 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 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 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 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 數。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售機構為之。 <u>惟 I 類型累積</u> <u>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u> <u>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u> <u>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u> <u>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u> <u>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u> <u>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u> <u>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u> <u>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u>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u> <u>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u> <u>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u> <u>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u> <u>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u> <u>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u> <u>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 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 I 類型各 級別之申購方 式。
5	8		自募集日起 <u>至成立日(不含</u> <u>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u> <u>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u> <u>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u> <u>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u> <u>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u> <u>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u> <u>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u> <u>理。</u>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 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 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 立日前之最低 申購發行價額。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新增)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
		(刪除)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同上)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	依本基金信託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 續費)。				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契約第1條第1 項第9款定義 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 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 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 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 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 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 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 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 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 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	依本基金信託 契約第1條第1 項第4款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 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 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 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 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 費用；				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 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 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 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 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修訂。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 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 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 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 人承擔。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 作業增訂。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 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 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11	1	2	收益分配權。	依本基金配息 類型受益權單 位實務作業修 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 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 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 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 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 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本基金實務 作業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 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 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 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 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 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 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 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 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 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 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 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 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 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	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其申 購或買回作業 程序第 14 條內 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2	8	5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明訂告知門檻係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2.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 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 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 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 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 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 必要之協助。				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 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 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 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 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 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 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 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 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u> <u>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u>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 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 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投資 範圍修訂。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 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 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 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 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 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 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 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 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 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分配之事務。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紿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u>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之可分配收益。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紉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依本基金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實務作業修訂。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u> 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類型受</u> 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u> (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14	1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屬於「高股息優質龍頭」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4	1	3	所謂「優質」股票定義為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評等小於等於6或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twBBB以上(含)；所謂「龍頭」股票定義為依證券交易市場各產業類別之全部上市櫃股票市值排序前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高股息優質龍頭」股票之認定標準，係指將前述屬於「優質」股票及「龍頭」股票之投資組合以簡單算術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簡單算術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之現金股息，所謂「股價」係指該股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所謂「市值」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數乘以股價。針對本基金投資於符合「高股息優質龍頭」股票，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七月、次年一月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檢視該投資標的；但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高股息優質龍頭」之認定標準以致生未達前款「高股息優質龍頭」股票之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款所定投資標的比例限制。					
14	1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明訂本基金所稱之特殊情形。
14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項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比例限制。				比例限制。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 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4	7	2	不得投資於 <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	14	7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內容修訂。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修訂。
14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u>含承銷股票</u>)、存託憑證及公司債(<u>含次順位公司債</u>)、 <u>無擔保公司債</u> 、 <u>可轉換公司債</u> 及 <u>附認股權公司債</u> 或 <u>金融債券</u> (<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u>含次順位公司債</u>)或 <u>金融債券</u> (<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14	7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u>含承銷股票</u>)、存託	14	7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及金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 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 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 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 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 資之比率上限；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十；	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 令增訂。
14	7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 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 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 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 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14	7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 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 令增訂。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 不在此限；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 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內容 修訂。
14	7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 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14	7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 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修正標點符號。
14	7	3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 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內容 修訂。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	依證券投資信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內容修訂。
14	9		本條第七項各款所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及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15	2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即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列為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自成立日起滿 180 日，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評價日為 1 至 12 月每月最後日曆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評價日之原則及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之現金股利、利息收 入、已實現股票股利、 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 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 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 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 本損失。</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評價 日為每年最後日曆日)：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 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 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 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 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 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 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p>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2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 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 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 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 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 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 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 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 得時分配之。</p>	已併入本基金 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故刪除之。
15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 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 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 配金額，惟本基金配息型受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 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 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 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5	4		本基金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u>可分配收益之分配</u> ，應經金 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 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 收益分配覆核報告，惟如可 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 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 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 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經理公 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 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 述 <u>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u>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 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 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 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 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 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配 息型受益權單 位收益分配應 經會計師核閱 或查核簽證，及 經理公司應予 公告項目。
15	5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 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 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 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 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 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 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 受益人(除基金銷售機構以 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 戶、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 富管理專戶或壽險公司透 過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為投 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 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 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配 息型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 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 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 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15	3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 作業增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 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 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 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 4 項，故刪除)	相關規定已列 於本基金信託 契約第 15 條第 4 項，故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之。
15	6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15	7		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計算。 2.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1.20%)之比率計算。 3.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逾新臺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分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收費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0.88%)之比率計算。</p> <p>(二)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 (0.5%) 比率計算。</p> <p>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壹(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 益 憑 證 之 買 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180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受理買回之開放期限，及於買回後剩餘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伍佰個</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訂。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定義修訂。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款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 機構。	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 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 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 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行，故無辦理受 益憑證換發作 業予以刪除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 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 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 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 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 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 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 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 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 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 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 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 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 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 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證。</u>	同上。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 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 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 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 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算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 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22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u> 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26	1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u>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修訂標點符號。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同上。
31	6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期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

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79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收回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9% 及 0.18%。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7-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520,519,694	63	\$ 4,383,254,432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9,317,939	3	165,068,796	2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402,140,035	6	347,578,397	5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7,010,092	1	44,063,549	1		
流動資產合計		5,218,987,760	73	4,939,965,174	7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租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7,739,480	5	327,755,143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346,415,928	5	337,264,992	5		
無形資產	六(八)	295,882,322	4	324,456,346	5		
預付退休金	六(十)	768,550,764	11	768,550,764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0,192,487	-	31,124,654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674,944	-	8,653,339	-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8,175,230	-	83,524,91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26,245	1	48,010,35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40,195	-	14,957,977	-		
資產總計		\$ 7,157,085,355	100	\$ 6,934,263,6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587,385,944	8	\$ 559,296,909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3,039,643	4	240,830,960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069,251	-	13,857,788	-		
其他流動負債		3,616,332	-	3,467,817	-		
流動負債合計		878,111,170	12	817,453,474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9,025,652	2	159,031,083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642,684	-	35,503,8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59,620	1	35,961,29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727,956	3	230,496,187	3		
負債總計		\$ 1,091,839,126	15	\$ 1,047,949,661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2	2,269,234,630	3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1,401,530,285	20	1,210,285,687	17		
特別盈餘公積		117,049,303	2	91,386,247	1		
未分配盈餘		1,819,872,240	25	1,912,613,225	28		
其他權益		160,830,285	2	106,064,720	2		
權益總計		\$ 6,065,246,229	85	\$ 5,886,313,995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57,085,355	100	\$ 6,934,263,65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8-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金 額	度 %	110 年 金 額	度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3,802,484,813	95	\$ 3,558,059,696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02,983,822	3	101,661,672	3
行銷補貼收入		10,262,460	-	13,177,697	-
投顧業務收入		5,597,333	-	4,733,867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73,804,051	2	54,530,585	2
營業收入合計		<u>3,995,132,479</u>	<u>100</u>	<u>3,732,163,517</u>	<u>100</u>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十六)及七	(1,558,058,037)(39)(1,490,577,188)(40)			
營業利益		<u>2,437,074,442</u>	<u>61</u>	<u>2,241,586,329</u>	<u>6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利息收入	七	4,369,708	-	4,271,377	-
財務成本	七	24,801,513	1	12,485,0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12,511)	- (405,595)		
損益		(97,799,798)(2)		89,022,431	3
兌換利益		438,401	-	156,377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 (106,376)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4,560,470	-	15,966,355	1
其他損失		(71,577,033)(2)(1,127,6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66,472)(3)		<u>120,261,981</u>	<u>4</u>
稅前淨利		2,311,307,970	58	2,361,848,310	6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90,674,053)(12)(442,888,506)(12)			
本期淨利		<u>\$ 1,820,633,917</u>	<u>46</u>	<u>\$ 1,918,959,804</u>	<u>5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18,915)	- (\$ 8,142,2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49,984,337	1	53,269,184	1
223,783		-		1,628,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228	- (2,735,4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53,870,433</u>	<u>1</u>	<u>\$ 44,019,93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74,504,350</u>	<u>47</u>	<u>\$ 1,962,979,740</u>	<u>53</u>
每股盈餘	六(十八)	<u>\$ 8.02</u>		<u>\$ 8.4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311,307,970	\$ 2,361,848,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59,279	51,147,963
攤銷費用	-	43,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69,708)	(4,271,377)
利息收入	(24,801,513)	(12,485,04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106,376
租賃修改損失	-	2,105
股利收入	(12,872,560)	(14,065,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869,818	27,862,6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6,657)	(226,577)
利息費用	304,494	397,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7,118,961)	296,993,754
應收帳款	(54,561,638)	(39,280,559)
其他流動資產	(19,862,804)	(2,662,906)
預付退休金	(186,748)	(117,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82,218)	(3,672,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8,089,035	211,114,206
其他流動負債	148,515	450,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01,679)	(5,741,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3,763,952	2,867,441,622
收取之利息	21,717,774	16,183,965
收取之股利	12,872,560	14,065,438
支付之所得稅	(450,268,623)	(473,408,695)
支付之利息	(304,494)	(397,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7,781,169</u>	<u>2,423,884,752</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260,370)	(33,192,88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450,000	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75,349,686</u>	<u>(1,116,74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8,539,316</u>	<u>(34,309,063)</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1,695,572,116)	(1,527,648,7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89,764)	(13,593,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9,461,880)</u>	<u>(1,541,242,18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657	226,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137,265,262</u>	<u>848,560,083</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254,432	3,534,694,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0,519,694</u>	<u>\$ 4,383,254,43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
67 號 B1
電 話：(02) 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571 號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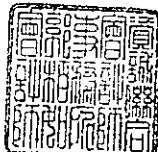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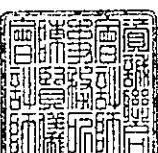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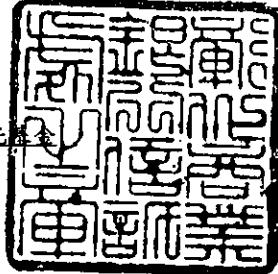
陳賢儀



前 行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號
核 准 簽 證 文 號：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00035997 號
前 財 政 部 證 券 管 理 委 員 會 號
核 准 簽 證 文 號：(82)台財證(六)字第 39230 號
中 华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8 日

元大臺灣高收益債券基金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收益債券基金監督信託基金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資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附註三及十二)

(民國112年及111年成本分別為

\$35,376,485,216及\$25,406,771,880)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	---------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附註三、五及十二)

(民國112年及111年成本分別為\$0及

\$165,508,344)

銀行存款

應收出售證券款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應收股利(附註三)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五、八及十二)

應收利息(附註五及七)

資產合計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淨資產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

淨資產-B類型(分配型)

淨資產-I類型(累積型)

淨資產-I類型(分配型)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分配型)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I類型(累積型)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I類型(分配型)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分配型)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I類型(累積型)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I類型(分配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元大
台灣
投信
公司

元大台灣
投信
公司

元大台灣
投信
基金

民國
一百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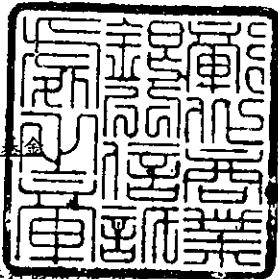
佔已發行股數/受益權數

位：新台幣元

金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投資種類(註1)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u>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u>						
<u>台灣</u>						
<u>塑膠工業</u>						
台塑	\$ 771,300,000	\$ 1,515,962,000	0.14	0.22	1.73	4.63
南亞	-	1,480,388,000	-	0.22	-	4.52
小計	<u>771,300,000</u>	<u>2,996,350,000</u>			<u>1.73</u>	<u>9.15</u>
<u>紡織纖維</u>						
聚陽	<u>1,144,580,000</u>	-	1.57	-	<u>2.56</u>	-
<u>造紙工業</u>						
正隆	-	156,013,450	-	0.54	-	0.48
<u>鋼鐵工業</u>						
中鋼	<u>529,200,000</u>	<u>78,635,800</u>	0.11	0.02	<u>1.19</u>	<u>0.24</u>
<u>電機機械</u>						
中興電	<u>1,041,200,000</u>	-	1.60	-	<u>2.33</u>	-
<u>其他</u>						
美利達	-	<u>2,044,000</u>	-	-	-	<u>0.01</u>
<u>電子-半導體</u>						
聯詠	1,620,700,000	-	0.62	-	3.63	-
台勝科	418,750,000	-	0.64	-	0.94	-
聯電	3,395,000,000	288,887,850	0.56	0.06	7.62	0.88
日月光投控	2,983,500,000	1,844,219,600	0.62	0.55	6.68	5.64
台積電	2,880,000,000	2,673,692,000	0.02	0.02	6.45	8.17
聯發科	2,476,800,000	815,703,000	0.23	0.08	5.55	2.49
力成	619,500,000	973,263,000	0.78	1.46	1.39	2.97
瑞昱	555,287,500	473,352,000	0.28	0.25	1.24	1.45
京元電子	406,467,000	409,920,000	0.58	0.84	0.91	1.25
旺宏	-	595,335,000	-	0.90	-	1.82
南亞科	-	457,789,800	-	0.30	-	1.40
力智	-	158,025,000	-	0.45	-	0.48
矽格	-	78,472,800	-	0.33	-	0.24
小計	<u>15,356,004,500</u>	<u>8,768,660,050</u>			<u>34.41</u>	<u>26.79</u>
<u>電子-電腦及週邊設備</u>						
奇銻	2,670,072,215	-	2.57	-	5.98	-
緯創	998,800,000	-	0.38	-	2.24	-
光寶科	921,150,000	-	0.38	-	2.06	-
技嘉	730,500,000	-	0.47	-	1.64	-
華碩	597,550,000	-	0.26	-	1.34	-
緯穎	426,000,000	-	0.17	-	0.95	-
廣達	1,064,000,000	830,957,400	0.18	0.27	2.38	2.54
微星	882,500,000	671,920,000	0.59	0.70	1.98	2.05
小計	<u>8,290,572,215</u>	<u>1,502,877,400</u>			<u>18.57</u>	<u>4.59</u>
<u>電子-光電</u>						
瑞儀	407,000,000	-	0.80	-	0.91	-
億光	-	47,148,750	-	0.26	-	0.14
小計	<u>407,000,000</u>	<u>47,148,750</u>			<u>0.91</u>	<u>0.14</u>
<u>電子-通信網路</u>						
智邦	453,700,000	-	0.23	-	1.02	-
中華電	966,950,000	268,400,000	0.11	0.03	2.17	0.82
智易	492,000,000	488,400,000	1.82	1.85	1.10	1.49
台灣大	-	170,640,000	-	0.04	-	0.52
遠傳	-	154,660,000	-	0.06	-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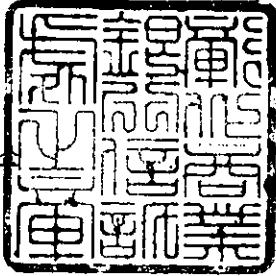
元大
台灣
商業
信託
公司
元大台灣
商業
信託
公司
元大台灣
商業
信託
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1)	金 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中磊	\$ -	\$ 3,244,000	-	0.02	-	0.01
小計	<u>1,912,650,000</u>	<u>1,085,344,000</u>			<u>4.29</u>	<u>3.31</u>
<u>電子 - 電子零組件</u>						
台達電	1,205,750,000	-	0.13	-	2.70	-
建準	930,000,000	-	3.99	-	2.08	-
南電	792,000,000	-	0.46	-	1.77	-
欣興	2,816,000,000	893,306,000	1.05	0.38	6.31	2.73
台光電	1,168,800,000	842,698,500	1.44	1.42	2.62	2.58
華通	796,980,000	868,000	1.51	-	1.79	-
臻鼎-KY	-	818,850,000	-	0.84	-	2.50
晶技	-	302,575,200	-	1.08	-	0.92
健鼎	-	147,068,500	-	0.25	-	0.45
嘉澤	-	115,435,744	-	0.16	-	0.35
小計	<u>7,709,530,000</u>	<u>3,120,801,944</u>			<u>17.27</u>	<u>9.53</u>
<u>電子 - 其他電子</u>						
鴻海	-	2,870,079,000	-	0.19	-	8.81
貿聯-KY	-	3,085,000	-	0.01	-	0.01
小計	<u>-</u>	<u>2,873,164,000</u>			<u>-</u>	<u>8.82</u>
<u>上市股票合計</u>	<u>37,162,036,715</u>	<u>20,631,039,394</u>			<u>83.26</u>	<u>63.06</u>
<u>上櫃股票-按市值計值</u>						
<u>台灣</u>						
<u>生技醫療</u>						
保瑞	-	4,256,000	-	0.02	-	0.01
智擎	-	176,200	-	-	-	-
小計	<u>-</u>	<u>4,432,200</u>			<u>-</u>	<u>0.01</u>
<u>電子 - 半導體</u>						
群聯	1,357,950,000	-	1.65	-	3.04	-
世界	664,400,000	-	0.46	-	1.49	-
合晶	402,002,700	-	1.57	-	0.90	-
台半	1,262,300,000	285,822,000	4.93	1.53	2.83	0.87
環球晶	-	743,373,000	-	0.38	-	2.27
信聯	-	428,260,000	-	0.66	-	1.31
碩邦	-	389,304,500	-	0.89	-	1.19
中美晶	-	367,164,000	-	0.44	-	1.12
小計	<u>3,686,652,700</u>	<u>2,213,923,500</u>			<u>8.26</u>	<u>6.76</u>
<u>電子 - 電腦及週邊設備</u>						
新普	-	526,306,000	-	1.12	-	1.61
<u>電子 - 電子零組件</u>						
凡甲	-	17,640,000	-	0.22	-	0.05
<u>電子 - 其他電子</u>						
雙鴻	-	59,784,000	-	0.43	-	0.18
<u>美國</u>						
<u>電子 - 半導體</u>						
譜瑞-KY	-	65,550,000	-	0.07	-	0.20
上櫃股票合計	<u>3,686,652,700</u>	<u>2,887,635,700</u>			<u>8.26</u>	<u>8.81</u>
股票合計	<u>40,848,689,415</u>	<u>23,518,675,094</u>			<u>91.52</u>	<u>71.87</u>
<u>受益憑證-按市值計值</u>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	-	145,366,340	-	1.72	-	0.44
投資總計	<u>40,848,689,415</u>	<u>23,664,041,434</u>			<u>91.52</u>	<u>72.31</u>

元大
台灣證券
投信公司
元大台灣證券
投信基金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 2,521,816,148	\$ 8,135,117,999		5.65	24.8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262,816,013	926,983,816		2.83	2.83
淨資產	\$ 44,633,321,576	\$ 32,726,143,249		100.00	100.00

註1：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上市(櫃)受益憑證係以交易所分類。

註2：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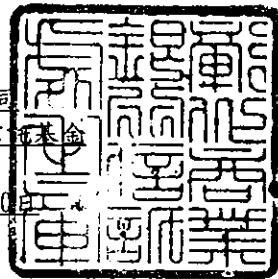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利定期開放式資本化基金

民國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2,663,404,104	73.18	\$ 35,251,347,605	107.72
<u>收 入</u>				
現金股利(附註三及五)	1,517,333,186	3.40	1,023,745,052	3.13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七)	12,448,590	0.03	1,537,935	-
其他收入	7,892	-	1,275	-
收入合計	1,529,789,668	3.43	1,025,284,262	3.13
<u>費 用</u>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169,534,152)	(0.38)	(146,075,405)	(0.45)
保管費(附註六)	(21,999,733)	(0.05)	(19,528,194)	(0.06)
會計師費用	(219,143)	-	(119,549)	-
其他費用	(750)	-	(140)	-
費用合計	(191,753,778)	(0.43)	(165,723,288)	(0.51)
本期淨投資利益	1,338,035,890	3.00	859,560,974	2.62
發行受益權單位債款	9,883,465,597	22.14	17,091,736,559	52.23
買回受益權單位債款	(7,818,301,561)	(17.52)	(5,521,341,820)	(16.87)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八及十二)	2,043,902,624	4.58	(3,349,114,442)	(10.23)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八及十二)	6,841,458,415	15.33	(9,168,326,482)	(28.02)
收益分配(附註九)	(318,643,493)	(0.71)	(2,437,719,145)	(7.45)
期末淨資產	\$ 44,633,321,576	100.00	\$ 32,726,143,24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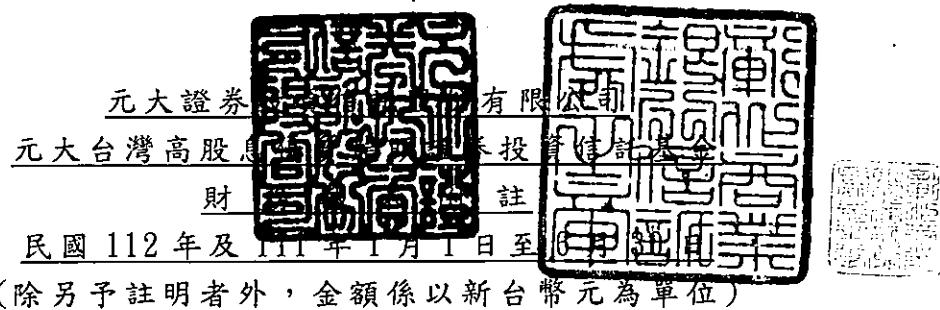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核准正式成立。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2438 號函核准，新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以分散風險之方式，追求最高之長期投資收益及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屬於「高股息優質龍頭」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優質」股票定義為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評等小於等於 6 或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級 twBBB 以上(含)；「龍頭」股票定義為依證券交易市場各產業類別之全部上市櫃股票市值排序前百分之二十(含)；「高股息優質龍頭」股票之認定標準，係將前述屬於「優質」股票及「龍頭」股票之投資組合以簡單算術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簡單算術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者。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得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而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三)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四)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自成立日起滿 180 日後，應於收益評價日(即 1-12 月每月最後日曆日及每年最後日曆日)進行每月及每年度之收益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2.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本基金對所投資之國內受益憑證為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上述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取得基金收益分配時，於配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受益憑證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四) 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二) 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元大投信	\$ 169,534,152	\$ 146,075,405

2.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元大證券	\$ 16,708,237	\$ 16,946,033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證券買進成本或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

3. 期貨交易手續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元大期貨	\$ 124,200	\$ -

期貨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期貨契約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期貨契約買進成本或作為期貨契約賣出價款之減少。

4.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元大期貨	\$ 861,811,051	\$ 297,351,991

5. 應付經理費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元大投信	\$ 31,343,892	\$ 24,457,825

6. 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

(1) 應收利息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元大期貨	\$ 270,810	\$ 10,921

(2) 利息收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元大期貨	\$ 1,694,713	\$ 23,921

7. 股利收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 -	\$ 21,856,000

8. 受益憑證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	\$ -	\$ 145,366,340

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售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所產生之已實現交易損失分別為 \$22,026,239 及 \$119,542,314。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1.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予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分別按該類型每日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年費率逐日累積計算，並自本基金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計算。
- (2)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1.20%)之比率計算。
- (3)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0.88%)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應給付予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比率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壹(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 號函規定辦理，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八、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期貨契約交易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其交易淨損益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89,409,700)	\$ -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之淨變動數	(\$ 38,395,000)	\$ -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基金亦根據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費用後列為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滿 180 日，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 每年度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B 類型(分配型)

收 評 價 日	益 除 交 易 日	息 發 放 日	收 益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位 單 配 發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4 日	112 年 1 月 16 日	\$ 49,869,092	\$ 0.0337
112 年 1 月 31 日	112 年 2 月 2 日	112 年 2 月 14 日	50,420,632	0.0337
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2 日	112 年 3 月 14 日	50,748,878	0.0337
112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4 月 7 日	112 年 4 月 19 日	50,833,167	0.0337
112 年 4 月 30 日	112 年 5 月 3 日	112 年 5 月 15 日	51,145,384	0.0337
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2 日	112 年 6 月 14 日	50,745,015	0.0337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4 日	112 年 7 月 14 日	49,294,756	0.0337

I 類型(分配型)

收 評 價 日	益 除 交 易 日	息 發 放 日	收 益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位 單 配 發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4 日	112 年 1 月 16 日	\$ 2,480,221	\$ 0.0337
112 年 1 月 31 日	112 年 2 月 2 日	112 年 2 月 14 日	2,480,221	0.0337
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2 日	112 年 3 月 14 日	2,480,220	0.0337
112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4 月 7 日	112 年 4 月 19 日	2,480,221	0.0337
112 年 4 月 30 日	112 年 5 月 3 日	112 年 5 月 15 日	2,480,221	0.0337
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2 日	112 年 6 月 14 日	2,480,221	0.0337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4 日	112 年 7 月 14 日	2,480,221	0.0337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B 類型(分配型)

收 評 價 日	益 除 交 易 日	息 發 放 日	收 益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位 單 配 發 金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4 日	111 年 1 月 14 日	\$ 2,227,376,951	\$ 2.2537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8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37,163,456	0.0337
111 年 2 月 28 日	111 年 3 月 2 日	111 年 3 月 14 日	38,849,951	0.0337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4 月 6 日	111 年 4 月 18 日	40,853,140	0.0337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5 月 4 日	111 年 5 月 16 日	42,530,172	0.0337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2 日	111 年 6 月 15 日	43,504,813	0.0337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4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44,295,294	0.0337

I 類型(分配型)

收評	益價	除日	息交易日	發放日	收益總額	分配額	每單位受益權發金額
111年	3月31日	111年4月6日		111年4月18日	\$ 2,480,220	\$ 2,480,220	0.0337
111年	4月30日	111年5月4日		111年5月16日	2,480,221	2,480,221	0.0337
111年	5月31日	111年6月2日		111年6月15日	2,480,221	2,480,221	0.0337
111年	6月30日	111年7月4日		111年7月14日	2,480,221	2,480,221	0.0337

十、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收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

1. 收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
2.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十一、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等，其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股票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十二、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手續費	\$ 57,010,056	\$ 55,483,525
交易稅	84,076,532	79,261,979
	\$ 141,086,588	\$ 134,745,504

(以下空白)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